



## ✚ 最新消息

### 一、轉知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」

#### 例假日：

1. 7 日內須有 1 日例假，例假排哪一天都可以。(不一定要在星期日)
2. 非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。如勞工已有於該日出勤之事實，其當日出勤之工資，仍應加倍發給。(月薪制者為原本約定照給之工資之外，再加發一日工資。)

#### 休假日：

1. 休假日毋須出勤，工資照給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，可使勞工於休假日出勤，惟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超過正常工時以外的部分依第 24 條規定加成給付。

#### 第 24 條 ( 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 )

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
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  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  -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2. 休假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。調移後之原休假日已成為工作日，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，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。

#### 天災出勤管理：

1. 勞基法並無規定颱風假。
2. 照常到工者，雇主除照給當日工資外，宜加給勞工工資，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3. 未出勤者，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補班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雇主為照扶勞工，宜不扣發工資。

- 醫療保健服務業，經勞資會議同意運用 4 週彈性工時，可在 14 天內排 2 日例假即可。

## 二、預告「106 年度會費繳交時間」

106 年度會員會費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5 日開始繳納，協會屆時會寄送「新款匯款劃撥單」至各院所，請醫師會員於 **106 年第一季** 完成會費繳交。

常年會費	
院所負責醫師	10000 元
非負責醫師	1000 元
醫院會友	1000 元

繳費方式	
郵政劃撥	戶名：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帳號：5 0 2 6 5 6 1 4
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	戶名：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匯入行庫：合作金庫 台大分行 帳號：1 3 4 6 - 7 1 7 - 0 3 3 5 9 8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	
收款帳號	5 0 2 6 5 6 1 4	金額	元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
匯款人：	收款戶名 台灣基層透析協會	收款帳號戶名	
院所：	寄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戶存款	存款金額	
電話：	姓名	電腦紀錄	
地址：	地址與電話	經辦局收款章戳	
<b>106 年度會費</b>	主管：	經辦局收款章戳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院所負責醫師：一萬元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開立個人捐款收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開立診所會費收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非負責醫師：一千元			
(開立個人會費收據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醫院會友：一千元			
(開立個人捐款收據)			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

- 106 年 4 月份開始，針對未繳納會費之醫師，協會將不再寄送每週四出刊的週報給您，不再提供透析相關醫療政策資訊和諮詢，亦無法讓您進入協會設立的 Line 群組。望藉此區隔的方式，來維護有繳納會費醫師的權益。